附件4

余姚市工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

甲方： （属地<乡镇、街道、园区>）

乙方： （用地单位）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提升存量工业用地综合效益，根据《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和余姚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有关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制订以下投资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准入行业： ；

（二）项目建设地点： ；

（三）项目总用地面积： （折 亩）；

（四）已建建筑面积： 容积率: 建筑密度： 建筑高度: ；

（五）拟新建建筑面积： 建筑高度： 改造后地块总容积率： 建筑密度： 绿地率： 停车位： 。

（六）项目二次开发完成后：

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万元/ 亩；

年亩均税收不少于 万元/ 亩；

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 万元/ 吨标煤；

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 万元/ 吨；

（七）其他: / ；

第二条 二次开发项目在取得规划许可证后，应按规划许可约定时限开、竣工，因自身原因造成开竣工延期的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本项目乙方同意在 年 月 日之前开工，在 年 月 日之前竣工， 年 月 日之前达产。

第三条 二次开发项目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前，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项目年税收额10%向甲方提供达产复核履约银行保函（计税土地面积按照企业总用地面积计算），大写 元（小写 元），履约保函在通过达产复核后解除，达产复核未通过的，甲方有权向银行收取履约保函金额。

第四条 达产约定期限届满30日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达产复核申请，甲方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验收。乙方逾期未申请达产复核的，视达产复核未通过。

达产复核时，除不可抗力外，亩均税收、单位能耗增加值、单位排放增加值等任一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年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，达产复核不予通过，并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依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本级公共征信系统，依法提供查询或予以公示。

第五条 达产复核未通过的，由甲方按照达产协议相关约定进行处置。

第六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具体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的解决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本协议自二次开发项目审查通过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 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

（签字）： （签字）：